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該公告內下列事項之進一步資料。

認購人

認購人乃香港永久性居民，居於泰國曼谷達12年。彼為成功商人，其主要投資領域在物業及酒店方面。

第二批完成

認購人及本公司已協定，第二批完成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另行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在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落實，以配合本公司預期資金需要之時機作擴展本集團之手機技術業務。

由於已制定第二批認購股份之最低發行價，而第二批認購股份將於有資金需要時予以發行，從而盡量減少對股東造成之攤薄影響，故本公司認為，有關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依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依先生（主席）、祝蔚寧女士（行政總裁）、楊俊偉先生及黃景兆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陳記煊先生、韓春劍先生及黃海權先生。